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8	8
过程指标	48	33.55
产出指标	30	29
效果指标	14	14
总分	100	84.55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二) 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
(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7
(四) 评价原则与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9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11
(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1
(二) 履职完成情况	12
(三) 履职效果情况	13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评价分析	14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24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25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18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4〕3 号）文件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以下简称“贤母园管理处”）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贤母园管理处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贤母园管理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查阅部门履职资料，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同时结合贤母园管理处自评情况，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位于九江市柴桑区渊明大道（南侧）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2106536856XF，法定代表人：黄文智，开办资金 57.2 万元，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举办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1. 负责贤母文化园景区内所有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2. 负责贤母文化园景区的质量建设、创建提升、服务管理等工作；3. 负责贤母文化博物馆学术研究、宣传教育、布展提升以及博物馆藏品的征集、保管、修复、陈列和展览等职责；4. 负责景区、博物馆正



常免费开放的接待及讲解服务工作；5. 负责贤母文化园发挥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基地的平台作用以及申报创建工作；6. 负责贤母文化园省林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沙河景区原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023 年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根据《关于撤销沙河景区服务中心和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的通知》（柴办字【2023】9 号）文件精神，柴桑区沙河景区服务中心职能整体已划入贤母园管理处，成为“沙河景区服务中心股”科室。

1. 贤母园管理处主要职责及职能：

- （1）负责贤母文化园景区所有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 （2）负责贤母文化园景区的质量建设、创建提升、服务管理等工作；
- （3）负责贤母文化博物馆学术研究、宣传教育、布展提升，以及博物馆藏品的征集、收藏、保管、修复、陈列和展览等职责；
- （4）负责景区博物馆正常免费开放的接待及讲解服务工作；
- （5）负责贤母文化园发挥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基地平台作用以及申报创建工作；
- （6）负责贤母文化园省级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贤母园管理处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设下列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宣传股、景区质量建设股、博物馆运营发展股、沙河景区服务中心股。

贤母园管理处现有编制数 17 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12 人。其中正科职数 2 名，副科职数 2 名，管理八级 1 名；专技岗 1 名工勤岗 6 名；另有长期聘用人员 9 人。

3. 贤母园管理处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 （1）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 11,4601,588.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859.09 元，非流动资产净



值 114,581,729.25 元，负债总额 27,304.25 元，净资产 114,574,284.09 元。

(2)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 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柴桑区文旅旺区政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

- 工作任务：1.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建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2. 围绕景区发展总体要求，园区基础工程高标准提升。
3. 创新教育基地平台作用，文化旅游事业融合性发展。
4. 结合“学党史、知党恩”活动，博物馆各项工作进阶性开展。
5. 坚持全方位战略发展思路，其他各项工作稳步性开展。

(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文旅旺区”战略目标，以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为抓手，着力推动文化旅游事业融合性发展。具体完成以下绩效目标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在学思践悟、融会贯通、学用结合上下功夫，在“全、深、实”上下功夫，全面系统学原文、悟原理，带着信念学、感情学、问题学，坚持做好学习笔记、学习交流，切实把学习成效落实到政治觉悟和思想境界的提升上。

2. 全面抓好景区基础工程提升。以 5A 创建为抓手，全面推动智慧化景区建设；全面加强景区绿化美化工作。

3. 积极推进博物馆融合发展。以文旅融合为主线，加快博物馆展厅展



板升级改造，加快促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更换主题馆进门“山”字大屏，增加博物馆藏品陈列品数量，加强对讲解员的培训力度，把柴桑区的各方面文化融合到贤母文化中来同步讲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

4. 着力服务全区中心大局。继续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三查一戴”，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和每天专人督导台账等防控制度。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推行“每月两查”工作制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继续购买园区意外保险服务，聘请法律顾问，全面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制定招商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和服务企业工作等。继续购买园区意外保险服务，聘请法律顾问，全面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制定招商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和服务企业工作等。

5. 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队伍的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鼓励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倡导“党建+文旅融合发展”创新模式，努力实现“规定动作有实效、创新动作有特色、党员干部受教育”党建目标。

（四）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53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1.99 万元；贤母园管理处存在年中预算追加，2023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898.4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8.4952 万元；2023 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531.99 万元，年中预算追加调整后，全年预算支出数为 898.4952 万元，根据预算资金结构划分为基本支出 504.5909 万元，项目支出 393.9042 万元。

2.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度单位决算支出 681.9068 万元，完成预算 898.4952 万元的 75.89%，具体情况如下：

（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28.84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0.45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8.3964 万元）；项目支出 253.0593



万元。

①基本支出 428.847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2.89%，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160.45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41%，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福利（食堂）支出、社保、医保、公积金、其他福利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基本能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8.39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59%，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补贴、维修（护）费等支出。

②项目支出 253.059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7.11%，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的购置、行政管理事务 17.9010 万元；2023 年公共文化项目费用 35 万元；沙河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154.0154 万元；贤母园主题雕塑清洗养护工程 22.1112 万元、贤母文化园基础配套智慧停车场系统项目 4.0316 万元、景区维护养护 20 万元等项目支出。

(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73.9488 万元、个人及家庭补助 0.746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98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225 万元。

(3) 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2023 年资金结余：全年预算 898.495 万元-支出决算 681.9 万元=结余 216.59 万元（据贵单位反映，其中：①水环境修复工程款 213.65 万元，因审计工作未完成，故未付款；②贤母园母子雕像清洗工程资金结余 2.89 万元），预算资金暂未用完，暂已被财政划走。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



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在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进行改进。

通过对贤母园管理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贤母园管理处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果五个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部门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 号）；
-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
-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 号）；
- （8）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4〕3 号）。

2. 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1）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部



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

(2)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3)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 评价范围

对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四) 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



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说明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依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文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共设置四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并根据需要确定四级指标，根据二、三、四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本指标评价体系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部分，一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权重分别为：8%、48%、30%、14%，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绩效产出为导向原则，同时关注过程管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设计思路如下：

（1）投入指标，分值权重 8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三级指标设置 2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2）过程指标，分值权重 48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级指标设置 13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人员控制、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产出指标，分值权重 30 分。主要评价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通过



三级指标反映。三级指标设置 3 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效果指标，分值权重 14 分。主要评价部门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 4 个，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等，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编制。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4. 评分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规定，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根据评价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详见评分表。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根据委托方要求及工作方案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



监控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4〕3号）文件相关规定，由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成立后，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会议，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内容、评价分工、评价程序、评价重点及工作纪律。

（3）下达绩效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及时通知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4）基础数据采集及方案制定

2024年8月，评价小组前往被评价单位开展收集基础数据工作。

①财务数据采集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入的资金量，以及预算单位资金的支出情况。评价人员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被评价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核实，核查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通过采用查看会计账册、会计凭证等方式调查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

②业务数据采集

收集单位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单位申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等数据资料。

③方案制定

评价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部门评价方案，将完成的方案初稿与委托方沟通并完善至定稿。

（5）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①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后，首先主持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绩效



评价工作计划与要求，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做好准备。

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评价资料和数据，进行现场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记录评价过程。

（6）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对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按照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7）报告提交与归档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实施单位并报送市财政局、抄送其他相关部门。

（8）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会议。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报告反馈的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整改与完善措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一）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自评情况：贤母园管理处根据柴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方案，设计了评价指标，开展了 2023 年绩效管理自评工作，自评结果 93 分，具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自评：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和较慢现象，如 1-2 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较



慢,3-4 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才趋于正常,2023 年预算执行率只完成 75.89%,年末还剩 216.588 万元(其中:①水环境修复工程款 213.65 万元,因审计工作未完成,故未付款;②贤母园母子雕像清洗工程资金结余 2.89 万元),预算资金暂未用完,被财政划走。

(3) 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年终有总结。但评价小组发现:该单位在资产管理方面,虽有资产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够单位,如年终未盘点。

(4) 整体绩效。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部门目标设定合理性有待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 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文旅旺区”战略目标,以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为抓手,着力推动文化旅游事业融合性发展,2023 年共接待进园游客 2185492 余人次,其中青少年 1014643 余人次;进馆游客 237372 人次,其中青少年游客截至目前近 105743 人次。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攻项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中华贤母园整体提升项目列为国家专项债申报项目,目前,贤母园管理处正在努力推进中,此项目是为了提升中华贤母园基础设施,博物馆内展版升级及多媒体设备提升,建设智慧厕所、智慧导览、智慧停车等设施,努力打造智慧旅游模式。



2. 抓招商。贤母园管理处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招商，分别赴温州、杭州、南昌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另外，还结合园区特色，将客商请进来对园区现有资产进行招商，盘活资产，做活做好做实招商项目。

3. 促消费。贤母园今年开展了多项提振消费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共计开展了 4 次提振消费活动）。

4. 帮企业，江西贤母文化博物馆积极服务企业，为招商服务单位赵泰来珍宝馆开展暑期研学打卡活动，参与柴桑精品旅游路线采风活动，馆馆合作，打造博物馆群，助力柴桑文旅企业的知名度的影响力提升，实现互利共赢，共创美好未来。

5. 惠民生。充分发挥基地的作用，与多部门合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社教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共计开展了 60 次开展丰富多彩的社教活动）。

6. 优环境。抓创文巩卫工作。文明创建实行常态化管理，每日安排干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配合区文明办开展入户调查及文明创建迎检工作。

7. 保安全。管理处制定了一系列安保制度，包括安全保卫制度、参观游览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风险防范指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和重大节假日应急预案等。

8. 抓党建，用党建发展来强化中心工作。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打造主动学习型模范机关。二是加强组织建设，打造制度健全型模范机关。三是扎实开展“双进双联”活动，打造主动作为型模范机关。

（三）履职效果情况

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通过紧紧围绕全区“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总体目标，以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为抓手，通过全面推动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化景区建设等履职行为，促进了文旅事业全面融合性发展。



1. 通过推动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扩大就业、为游客提供各种各样的合理服务，引导游客消费；能促进当地财政收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使农产品资源加工销售，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2. 通过智慧化景区建设，能给旅游者带来视野上的开阔、生活上的享受、精神上的愉悦，从而提高生活质量，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国民收入，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 通过景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推进了柴桑区绿色产业的发展，促进景区生态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5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

（1）部门预算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从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来看，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完整。

本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得 2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从单位预算的准确性来看，预算编制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2 分，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2 分。

（2）绩效目标

①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编制完整且合理。



本项目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2 分。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完整且合理。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2 分，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2 分。

2. 预算执行

(1) 部门预算完成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 428.84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0.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8.40 万元），支出预算数 504.59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31.33 万元）

以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支出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贵单位基本支出执行数 428.8475/支出预算 504.5910=84.98%，小 85%，说明 2023 年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较差。

本项目评分标准，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0 分。

②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支出 253.06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393.91 万元。
2023 年预算完成率 $253.06 \text{ 万} \div 393.91 \text{ 万} \times 100\% = 64.24\%$;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 64.24%，完成率小于 85%，说明 2023 年贤母文化园管理处项目支出预算完成较差。

本项目评分标准，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项



目评价分为 0 分。

(2) 执行进度率

3 月底实际支出进度=102.592 万元, 3 月序时支出进度 743.7461 万÷元, 3 个月=185.9365 万元, 实际支出小于序时支出, 得分 $(102.592 \div 185.9365 \times 1 = 0.55)$ 分;

6 月实际支出进度=233.313 万元, 6 月序时支出进度 743.7461 万元, $\times 6$ 个月=371.873 万元, 实际支出小于序时支出, 得分 $(233.313 \div 371.873) \times 1 = 0.63$ 分;

9 月实际支出进度=737.9755 万元, 9 月序时支出进度 743.7461 万÷元, 9 个月=557.8096 万元, 实际支出大于序时支出, 得分 1 分;

12 月实际支出进度=743.7461 万元, 12 月序时支出进度 743.7461 万÷元, $\times 12$ 个月=743.7461 万元, 实际支出等于序时支出, 得分 1 分。

以上 3、6 月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9、12 月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从总的执行进度来看, 说明贤母文化园管理处预算执行工作开展得较为及时和均衡。但用款进度前紧后松, 年终剩余 216.59 万元被财政收回。

本项目评分标准,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 得满分 4 分; 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 按公式计算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3.18 分 $(0.55 + 0.63 + 1 + 1 = 3.18)$ 。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3 年, 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年初项目预算数 260 万, 年中追加完成数 133.9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393.9 万元; 年末项目决算 253.06 万元。

①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年年初项目决算数 253.06 万÷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260 万 $\times 100\% = 97\%$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97%, 说明 2023 年贤母文化园管理处部门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本项目评分标准，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分计算得分计算*2 得分。本项目预算完成率 97%，本项目评价分为 1.94 分（ $2 \times 97\% = 1.94$ ）。

②年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项目年中追加执行资金-6.9408 万元（ $253.05925 - 260$ ）/项目年中安排追加资金 133.9042 万元（ $393.9 - 260$ ）=-5.2%，年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5.2%，说明了年中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完成。

本项目评分标准，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 分计算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0 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268.4 万元，年初预算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31.33 万元。

①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公用经费决算数 268.4 万/预算数 331.33 万=81%。贤母文化园管理处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贤母文化园管理处预算完成率为 81%，预算完成率小于 100%，说明预算控制较好。

本项目评分标准，大于 95%得 3 分，小于按公式计算得分。本项目预算完成率为 81%，评价分为 2.43 分（ $3 \times 81\% = 2.43$ ）。

②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313.33 万，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71.06 万元。2023 年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3.4[（本年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313.33 万-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71.0585=242.2715）/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71.0585]，说明了贤母文化园管理处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总额变动较大。

本项目评分标准，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3 分；等于 0%得 1 分；大于不得分。项目评价分为 0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① “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860.00 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7,018.00 元；贤母文化园管理处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87.75%[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860 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7,018.00 元=-6,158.00 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7,018.00 元]，说明贤母文化园管理处上年度与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变动小。

本项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3 分；大于 0，计算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3 分。

② “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860.00 元÷三公经费预算数 860.00 元=100%，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说明“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力度大，接待人数减少。

本项目评分标准，小于 85%得 3 分，85%至 100%之间按照比例得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3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支付金额 9 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9 万=100%。贤母文化园管理处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本项目评分标准，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的，得 0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3. 预算管理指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预算信息、绩效管理信息，对外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完整、细化、及时。



本项目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全部符合得满分 4 分，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 0.5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4 分。

（2）人员控制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编制人数小计 17 人，实有在职人数小计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70.59%（在编人数 12 人÷编制数 17 人），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评分标准：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得满分 4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4 分。

（3）绩效评价

①部门绩效自评率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实施绩效自评金额 681.90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681.907 万元）

本项目评分标准，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以上的得 2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 85%的不得分，评价分 0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②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开展的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但已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但项目不够细化。也没有提供反映贵单位对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本项目分值 2 分，已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各 1 分，少一项扣 1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1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目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 2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规、合理、合法。制度较健全。

本项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不健全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现配置的资产基本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的需要，但本年没有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本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得 2 分，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1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96.49%（在用固定资产 23.9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 24.77 万元）

本项目评分标准：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大于或等于 95%的，得 2 分；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5. 履职效果

(1) 数量指标

①开展园内学习、培训次数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计划开展园内学习、培训次数 25 次，实际 26 次。

本项目评分标准，完成 25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②推进整体提升项目数量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推进整体提升项目数量 6 个，实际完成 6 个。

本项目评分标准，大于等于 6 个得满分，每少 1 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计划全部完成，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③接待进园参观人数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计划完成接待进园参观人数 ≥ 200 万人，实际完成接待进园参观人数 218.55 万人。

本项目评分标准，完成审计项目数量得 3 分，每低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评价分为 3 分。

④接待讲解次数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计划接待讲解次数 280 次，实际接待讲解次数 297 次。

本项目评分标准，完成审计项目数量，得 2 分，每低 1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⑤合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社教活动次数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计划合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社教活动次数 40 次，实际完成 60 次。

本项目评分标准，完成投稿件数，得 2 分，每低 1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2) 质量指标

①博物馆展览、多媒体设备运转

经 2023 年区审计，博物馆展览、多媒体设备运转情况良好。

本项目评分标准，多媒体设备运转良好得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3 分。

②园区创文达标



2023 年 11 月 10 日，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督查通报，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得分 97 分。

本项目评分标准，大于或等于 95 分得满分 3 分、小于 95 分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3 分。

③安保制度及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及执行

2023 年，制定了安全保卫制度、参观游览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风险防范指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和重大节假日应急预案等。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日安排两名干部、4 名物业员工对园区进行防火、防溺水及游乐设施安全排查，并做好安全巡查记录台账，重大节假日有应急预案，确保园区游客安全。

本项目评分标准，制定健全得 1 分，执行得 1 分，健全并执行得满分、不健全扣 1 分、未执行扣 1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④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经 2023 年区审计，部门预算管理中执行控制程度较低，但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本项目评分标准，规范得满分、差错 1 次扣 0.5 分、如此类推，扣完为止。本项目评价分为 1 分。

⑤“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率

2023 年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已执行到位。“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率 100%。

本项目计划合规的满分，未执行得 0 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3）时效指标

①整体提升项目的及时性

2023 年贤母文化园管理处能及时完成整体提升项目的任务，及时率 100%。

本项目及时完成得 2 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②学习、培训的及时性

2023 年贤母文化园管理处能及时完成学习、培训的任务，将所学知识及技能均用于实际工作中。

本项目及时完成得 2 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为 2 分。

③多彩的社教活动完成及时性

2023 年贤母文化园管理处能及时完成多彩的社教活动任务，惠民生。

本项目及时完成得满分 1.5 分，较及时扣 0.5 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 1.5 分。

④“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的及时率

2023 年贤母文化园管理处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及时率 100%。

本项目及时完成得 1.5 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 1.5 分。

6、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景点开发利用管理，能够扩大就业、为游客提供各种各样的合理服务，引导游客消费，能促进当地财政收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使农产品资源加工销售，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本项目评分标准，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 分，无效果，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 2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景点开放，能给旅游者带来视野上的开阔、生活上的享受、精神上的愉悦，从而提高生活质量。景区能够增加国民收入、扩大就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评分标准，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 分，无效果，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 2 分。

（3）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景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推进了柴桑区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



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评分标准，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 分，无效果，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 2 分。

7、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人民群众满意度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通过“游客满意度调查表”测评，测评结果为“很满意”。

本项目得到“很满意”得到满分 4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 4 分。

②通过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获得表彰奖励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获得：组织部确定的党性教育基地、第十六届江西省文明单位认定奖、江西省首届最美社科人等奖项，得到了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认可。

本项目获得表彰奖励，得满分 4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目评价分 4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对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不够规范，现配置的资产基本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的需要，但没有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理。

2. 部门预算管理中执行控制程度较低，整个预算完成率只有 75.89%，其中：

（1）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只有 84.98%，低于 85%；

（2）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只有 64.24%，低于 85%；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75.89%，低于 95%，据贵单位反映，其主要原因：①水环境修复工程款 213.65 万元，因审计工作未完成，故未付款；②贤母园母子雕像清洗工程资金结余 2.89



万元，预算资金暂未用完，暂已被财政划走。

(3) 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 3、6 月份序时执行进度均小于序时支出进度，预算执行工作开展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4) 单位自评项目不够细化。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 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进行财务核算。

3. 提高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4.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规范性管理。并落实资产领用、保管制度。定期实施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对重要资产建议张贴固定资产卡片，准确适时掌握资产状况。

附件：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投入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	完整性	2	完整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合理完整	2
			准确性	2	准确	编制准确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准确	2
		绩效目标	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2	完整且合理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年初预算编制完整、合理	2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2	完整且合理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年中追加项目编报完整且合理	2
过程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完成率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3	≥95%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84.98%	0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3	≥95%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64.24%	0
		执行进度率	执行进度率	4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3、6月份的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3.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	100%	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分计算得分计算*2得分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97%	1.94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	100%	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5.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95%	大于95%得3分,小于按公式计算得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81%	2.43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3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3分;等于0%得1分;大于不得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3.4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动态变动率	3	0%	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3分;大于0,计算得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87.75%	3
			支出控制率	3	100	小于85%得3分,85%至100%之间按照比例得分,大于100%不得分	支出控制率100%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00%	2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及时公开	全部符合得满分,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0.5分。	已按要求公开	4

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人员控制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4	100%	依据单位人事统计报表进行核查，目标值 100%；达到目标值得，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人员控制率 71%	4
		绩效评价	部门绩效自评率	2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 100%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85%不得分，85%至 100%按比例得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	2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2	及时报送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等）得 1 分，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 1 分，未按照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不够细化。也没有提供反映贵单位对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1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应用性	2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 2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应用性	2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已制定未有效执行扣 1 分，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现配置的资产基本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的需要，但 2023 年没有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性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固定资产利用率 96.49%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园内学习、培训次数	2	25	完成 25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26 次	2
			推进整体提升项目数量	2	6 个	大于等于 6 个得满分，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6 个	2
			接待进园参观人数	3	≥200 万	大于等于 100 万得满分，少于不得分	2185492 余人次	3
			接待讲解次数	2	≥280 次	大于等于 280 次得满分，少于不得分	完成 297 次	2
			合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社教活动次数	2	≥40 次	大于等于 12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60 次	2
		质量指标	博物馆展览、多媒体设备运转	3	设备运转良好	大于等于得满分、小于按公式计算得分	博物馆展览、多媒体设备运转良好	3
			园区创文达标	3	≥95 分	大于等于得满分、小于 95 分不得分	97 分	3
			安保制度及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及执行	2	制度健全及执行	制定健全（1 分）、执行（1 分），健全并执行得满分、不健全扣 1 分、未执行扣 1 分	制度健全及执行	2

九江市柴桑贤母文化园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得满分、差错 1 次扣 0.5 分、如此类推，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管理中执行控制程度较低，但会计核算的较规范	1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率（3）	2	100%	制定了制度，并执行率 100% 满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了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到位	2
		时效指标	整体提升项目的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2
			学习、培训的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2
			多彩的社教活动完成及时性	1.5	及时	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1.5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的及时性	1.5	及时	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1.5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	2	提高	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 分，无效果，不得分。	通过景点开发利用管理，能够扩大就业、为游客提供各种各样的合理服务，引导游客消费，能促进当地财政收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使农产品资源加工销售，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	2	推进	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 分，无效果，不得分。；	通过景点开放，能给旅游者带来视野上的开阔、生活上的享受、精神上的愉悦，从而提高生活质量。景区能够增加国民收入、扩大就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1
		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	2	推进	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 分，无效果，不得分。	对景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推进了柴桑区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4	满意	得到优秀得到满分（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很满意	4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	4	得到奖励	满意度得到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表彰的得满分，未表彰的不得分。	得到奖励	4
			合计		100			